



新聞公報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三一九二

目錄

按體恤理由分配房屋情形	第一頁
公務員諮商程序分兩個階層進行	第三頁
制止多層工廠廠戶違防火例	第四頁
改善公共屋邨走廊燈光	第四頁
社區中心有足夠設施使市民能夠善用餘暇	第五頁
推廣法律援助計劃	第六頁
本港中波廣播頻率	第七頁
新界地區差餉百分率生效	第八頁
繁忙路口及過馬路處當局盡可能派員駐守	第九頁
使用私人康樂會所設施調查	第九頁
新界十六條鄉村將獲安裝街燈	第十一頁
增加供應沖廁用海水	第十二頁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第十三頁
市局選民資格	第十三頁
挪威政府聲明不會反對與本港恢復紡織品商議	第十三頁
救護車深夜出勤響警號	第十五頁
覓地增設渡假營	第十五頁
禁止傳播媒介透露強姦案受害人身份	第十六頁
觀塘敷設電纜工程	第十七頁
保護婦孺修訂法案	第十七頁
勞工處為職工會提供多方面協助	第十八頁
立法局通過暫撥款項動議	第二十頁
外資銀行現可申請領取本港銀行牌照	第二十一頁
立法局補充題	第二十五頁
就業研討會圓滿結束	第二十七頁
觀塘定富街及定安街交通措施	第三十八頁
香港與新加坡簽署郵件特快專遞協定	第三十八頁

社會署署長及房屋司解釋

按體恤理由分配房屋情形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表示，有待援助的家庭仍等候政府體恤分配入住公共房屋的，為數無多。

李氏係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方心讓議員詢問時作此表示。方心讓議員之問題為：「鑒於本港有不少有待援助的家庭等候政府體恤分配入住公共房屋，政府可否解釋為何什麼該體恤計劃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及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之配額均未曾全數配出？」

李署長說：「方議員在問題中提及有不少家庭等候政府體恤分配入住公共房屋，首先本人向方議員保證，此情形並非屬實。」

李氏提出保證說，任何人士，經專業人員評定其經濟及社會或醫療情況確需環境較好居住地方者，皆獲推薦根據體恤理由分配入住公共房屋。

關於為何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之七百五十個配額只有約半數配出的問題，李氏說，原因有數項

數字上來說，雖然只有三百六十七個單位配出，獲協助之個案則共有五百宗，因為有部份單位係由兩個甚至三個沒有親戚關係之人士共同居住，此外，另外九十一宗獲推薦之個案未能成功，因為申請人仍留在醫院或其他機構。

此外，有些申請人拒絕接納首次分配予他們之單位，情願等候分配他們心目中理想的屋邨之單位，有些則選擇在臨時房屋區居住。

李氏說：「最後，我們於一九七六年將公共援助計劃內之租金津貼大幅度增加，很多獲考慮以體恤理由分配公共房屋的家庭都因為地點或家庭理由而選擇繼續在私人樓宇居住。」

至於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至目前為止以體恤理由分配出之四百二十九個單位，共有一，六九一人居住。

房屋司施恪在答覆方心讓醫生另一項有關根據體恤理由分配公共房屋：問題時解釋謂，直至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為止，配額係以人數計算，但其後則改為以單位數目計算。

他並提出以下數字：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配額	三，五〇〇人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配額	二，九四一人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配額	三，〇〇〇人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配額	一，九一九人
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配額	三，〇〇〇人
迄今為止分配	一，九八一單位
實際分配	九八一單位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配額	七五〇單位
實際分配	三六七單位
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配額	五〇〇單位
迄今為止分配	四二九單位

施氏指出所有根據體恤理由分配入住公共房屋之個案均要由社會福利署及醫務衛生處專業人員加以評定。

公務員諮商程序 分兩個階層進行

銓叙司畢力治今日在立法局指出，政府公務員的諮商過程是分兩個階層進行，視乎事件是與整個政府組織有關，抑或祇涉及個別部門而定。

他表示，在處理有關整個政府組織的事件方面，現行方法似乎頗能適應目前需求，但據最近經驗顯示，在涉及個別部門的事件方面，似乎需要有較正式的諮商途徑，而政府現時正在研究這個問題。

他說：「我們希望今年初夏與各公務員協會就此問題展開公開討論。」

銓叙司是在回答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王議員問：「鑒於最近有多類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因服務條件及升級機會等問題而引致不滿，作為彼等僱主，政府可否說明與公務員之間的磋商是否足夠及有何改善計劃？」

畢氏進一步解釋說，關係整個政府組織的事件，例如整體公務員的薪酬及應得假期等，均有提出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屬下的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討論。根據一九六八年與該等協會訂立之協議規定，在作出重大改革之前，必須與彼等磋商，並規定在若干情形下，須將糾紛交由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

他指出，涉及個別部門的事件，則首先由該部門首長與屬下職員代表直接磋商，或在機關協商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假如該等事件係與薪酬有關，或對其他部門有所影響者，則更會邀請銓叙科參與討論。

制止多層工廠廠戶違防火例

政府將繼續視檢締漢視消防法例而繼續堆放物料於大廈走廊及樓梯間的工廠大廈廠戶一事為應優先辦理的工作。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陳壽霖議員之詢問時提出上述保證。

他說，消防事務處與及勞工處採取的行動，主要是派員進行視察。

他又透露最近與塑膠業達成有關採用作業守則的協議。他認為作業守則對塑膠業之防火安全措施之改善應有所幫助。

陳壽霖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將會否採取更積極之步驟以檢締漢視消防法例而繼續堆放物料於大廈走廊及樓梯間的工廠大廈廠戶？」

當局耗資四百五十萬元 改善公共屋邨走廊燈光

房屋司施格今日透露，部份舊式甲類公共屋邨的走廊燈光設備，在例行維修計劃下將會獲得改善，所需費用約為四百五十萬元。

至於二百六十五座乙類公共屋邨內部的走廊燈光設備，已於一年前獲得改善，全部費用為四百九十萬元。

施格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張有興議員提出的問題作答。張議員是問所有公共屋邨走廊改善燈光設備計劃何時可以完成。

社區中心有足夠設施
使市民能夠善用餘暇

社會福利署長李春融今日表示，政府轄下各社區中心目前已有足夠設施，供市民利用餘暇進行各種康樂活動。

李氏係在立法局答覆關高荅華議員質詢時，作以上透露。

關高荅華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感到滿意，認為目前各政府社區中心已有足夠設備，供市民閒暇時作各種康樂活動，否則政府是否會考慮增撥津貼及提供其他援助，以鼓勵志願團體，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它們的社區中心與兒童青少年中心，方便市民使用？

李春融署長提及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康樂設施的問題時指出，在今年二月十五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他曾就王霖議員的質詢，概述政府有意在週末提供社區中心設施之計劃。

他說，除政府社區中心提供的設施外，假如事實證明某一地點的志願團體中心需要於星期日與公眾假期開放的話，政府也會考慮這樣做。

他說：「但我們須知道，各志願團體中心的工作人員，和政府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一樣，週末已有為其會員舉辦戶外活動，這些活動不應縮減，而加強家庭生活為一社會小組的工作亦不應忽略。」

他補充說：「不少家庭都樂於舉家共渡週末，這已成為衆人所知的現象。這種風氣應繼續獲得鼓勵。」

推廣法律援助計劃
定本年四月起生效

使所有在地方法院審理之刑事案件可以獲得法律援助之計劃，將於本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署理律政司方棟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議決案時表示，這計劃得以付諸實行，係因為政府財政狀況已有改善。

方棟表示，行政局已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在原則上同意施行此擴大計劃，但由於可供使用之款項有限，及在一九七五及一九七六年政府須要顧及其他開支，以至未能立即施行。

方氏說，雖然由於擴大計劃而增加之法律援助案件數目不能作出一個準確之估計，相信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內獲得援助之地方法院案件可能約為一千零八十宗，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僅逾九百宗，而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則僅為六百六十六宗。

他說：援助計劃擴大後之開支為二百九十一萬二千元，與現行計劃之開支比對約多八十萬元。

方氏續表示，政府及法律界專業人士之力量將足以應付增加之工作量。

在現有之規例下，法律援助適用於每月可動用之收入在一千五百元及可動用資本一萬元之被告人，案件性質為：

- ☆ 所有在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案件，
- ☆ 所有在最高法院或地方法院審理而向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之刑事案件，
- ☆ 所有經由裁判司署審理而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之刑事案件，及
- ☆ 在地方法院審理而刑期最高達監禁十四年或以上之案件。

本港中波廣播頻率
今年年底作出更改
有助改善收聽效果

本港的中波廣播頻率，將於今年十一月底作出更改，屆時全港的中波調幅廣播（A.M.）收聽效果，可望獲得改善。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關高荅華議員的諮詢時，作上述表示。

關高荅華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將各中文電台在新界大埔區的接收情況改善？

民政司謂：本港目前共有四個中文廣播電台波段，其中三個採用中波調幅，一個則採用超短波調頻。香港電台負責提供超短波調頻與其中一項中波調幅的廣播服務，而商業電台則負責提供另外兩項中波調幅廣播服務。

李氏說：「新界北部中波調幅廣播的收聽情況，並非刻令人滿意，因為有些遠處的發射站，採用與香港類似的頻率，因而對後者造成干擾，收聽情形在晚間更見惡劣，甚至連遠達五千哩的發射站，亦可以影響本港。他說：為改善收聽效果起見，一九七五年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電訊聯會法定由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底起，將全球的長波與中波廣播頻率重行分配，而本港的中波廣播頻率亦在分配之列。」

他指出，至於香港電台的中文超短波調頻廣播服務，大埔區的聽眾只要加設室外天線，大部份應可隨時享有良好的收聽效果。

他表示，雖然某些地區的確由於受到山嶺的阻礙而無法清楚收到超短波調頻訊號，但政府已明白問題所在，並正在研究如何改善此等地區的收聽效果。」

新界地區差餉百分率生效

一項使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內新界地區差餉百分率依法生效之動議，今日（星期三）獲得立法局通過。

財政司夏鼎基在提出此項動議時指出，根據差餉條例，立法局得不時運用議決方法決定住宅樓宇之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率，按之徵收作為一般差餉及市政局差餉。

不過，他強調此議決之唯一目的，係使對新界新增加之應課差餉地區之差餉漸進徵收率之現行政策得以生效。他又聲明不建議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內對一般收入或市政局之差餉率作任何變更。

財政司說，根據現行將徵收差餉地區推廣至已發展及發展中之新界地區的政策，由地區F起，新增之徵收差餉地區之一般差餉率將以分期漸進的方法徵收，即是說，不論徵收率為何，第一年之徵收數目為新界地區之一般差餉率之百分之五十，第二年為百分之六十，第三年增至百分之七十，如此類推，直至第六年達到百分之一百。

他說，新界之一般差餉率為百分之十一，因此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內，地區F至M（第三年差餉估值）之差餉率為百分之十一中的百分之七十，亦即為百分之八。地區N（第二年差餉估值）之差餉率則為百分之十一中的百分之六十，亦即百分之七。

財政司說，此動議之附表並包括將由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起列入徵收差餉區之十二個新地區，此乃新界徵收差餉擴展計劃之第五部份。

他指出，由於該十二個新地區乃地區F至N之展延部份，故該有關之差餉率將適用於該十二個新徵收差餉地區。

繁忙路口及過馬路處
當局盡可能派員駐守

環境司鍾信今日表示，當局盡可能在情況有所需要的路口及過路處，派駐交通警察或交通督導員，包括那些已決定裝設交通燈的路口及過路處在內。

不過他指出，此等措施亦須視乎個別情形及其他方面對交通控制人員的需求而定。

鍾氏是在立法局回答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班牧師的問題是：

「當局在經已決定裝設交通燈的十字路口及過馬路處，在交通燈未啓用前是否會派駐交通警員或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

鍾氏補充說，香港大部份主要道路交匯處的交通，目前已由交通燈控制。對於一些新的地點，當局往往在其交通量尚未增至確需裝設交通燈的時候，便決定裝設燈號。

使用私人康樂會所設施調查

政府現正進行一項調查，目的之一在得知外界團體借用私人康樂會所設施之程度，以及會所承租人拒絕外界團體借用的次數，而拒絕之理由係基於保養問題或因該等申請對會所本身之用途有所妨礙。

民政司李福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羅德丞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羅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會否適當運用在遊樂團體租約裏面特別條款所保留的權利，要求承租人准許學校、青少年會或福利團體使用它的體育設施？

他補充說：「調查結果經分析後，政府有意徵求康樂與體育事務委員會之意見，以決定在續訂特別條款時，如何修訂保留權利，以便容許更多人有限制地使用此等體育設施。」

李氏指出，羅議員問題中所提到的特別條款未能完全令人滿意，其原因有二。

他說：「首先，一個會所只須將其場地借與外界使用，却不包括建於其上之樓宇或建築物；結果，一個會所并無責任將其更衣室及洗手間等設備，供外界人士使用。」

他又說：「其次，擬訂特別條款的有關當局，必須認為學校及其他團體使用會所時，不會妨礙會所場地之正當管理及保養，或會所本身的用途。」

李氏指出，大部份私人租約，將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屆滿及重新續訂。

他說，在許多情形下，此類設施已為外界團體廣泛使用，包括專業團體及體育協會等，而并非僅限於學校、青少年會社或福利團體，此點已屬明顯。

他說，在一九七七年，康樂及體育事務處會利用私人康樂租約所提供之設施，舉辦訓練講座、體育課程及校際比賽等共三百項。

他又表示，一九七七年以前並無保留任何統計紀錄，同時也沒有保留任何有關學校、青少年會社或福利團體直接向承租人提出借用申請之數字。

新界十六條鄉村 將獲得安裝街燈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表示，政府已批出價值四十五萬元的合約，以便在新界十六條鄉村進行七項安裝街燈計劃，而第一個計劃將於本月底前完成。

此外，在下財政年度之預算案中，另有二十至二十五項工程將以約一百萬元之價格判予承建商。

鍾氏在答覆楊少初議員質詢時謂：「這個重要試驗階段的進展甚令人滿意。」

楊少初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界鄉村街燈計劃目前的進展程度？」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意在新界所有鄉村皆設置街燈，又此計劃何時得以完成？」

他說：「在本財政年度內，新界鄉村小工程計劃已擴展至包括向該等因地點之緣故而未能列入街燈照明計劃內之鄉村提供街燈設備。」

鍾氏指出，政府無意在所有新界村落內裝置街燈。

他又謂：「很明顯地，那些較細小與偏僻之村落及甚少人聚居之地區應無須優先考慮。」

他指出，他準備審查倘若要正式從事一項鄉村照明計劃時所需之人手及經費。

他說：「因此本人未能指出何時可在那些值得動用公費裝置街燈之村落進行裝設工程。但倘若獲得足夠人手及經費，本人打算在未來之四、五年間具體地進行照明計劃以應付整體需求。」

工務署積極進行工程
增加供應沖廁用海水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表示，由於該工務司署擴建現有及建設新之海水沖廁系統，利用食水沖廁之耗水量已大為減低。

麥氏在答覆關高荅華議員問題時指出，現時使用由食水沖廁之耗水量每天約為二萬三千立方米或五百萬加侖。

麥氏補充說，目前在工務司署與供應海水有關之工程，屬甲級工程者十八項、屬乙級者十一項、丙級者四項。

他說：「當建設新海水供應系統時，需加以考慮的重要因素為海水入口處的位置，以便獲得足夠之水量可供分配。」

「在若干情形下，有適當的海水入口處地點非俟填海工程進行後不能利用，因此將工程升級須與填海工程時間互相配合。」

麥氏說，對於在永久性海水入口處和附屬設備可以建成之前，在沖廁用水方面的需要正在大增或可能會增加的地區，現在進行一項研究以便決定能否採取臨時措施來減少食水耗水量。

他指出，在若干地勢高的地區或需求量少的地區，另行設置鹹水沖廁系統，很不化算，因此經常有一部份市民須用食水沖廁。

麥氏說，目前在上述環境下耗用的水量計約為每天四千五百立方米或一百萬加侖。

關高荅華議員的問題為：「請問將食水作沖廁用達到甚麼程度，政府又有何方法使市民盡量不用食水沖廁，以減少食水消耗？」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在會議席上通過兩項法案，使成爲法律。

該兩項法案爲一九七八年建築物（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八年保險公司（規定資本額）法案。

市局選民資格

民選議員人數

未有擴大計劃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今日（星期三）稱政府並未有計劃去將市政局選民之資格擴大或增加該局民選議員的數目。

羅弼時爵士在立法局答覆胡鴻烈議員提出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胡議員之問題是：「政府可否發表聲明，說明市政局選民的資格是否會擴大，該局民選議員的數目亦是否會增加？」

挪威政府聲明不會反對
與本港恢復紡織品商議

工商署長左敦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宣佈，挪威駐港總領事今晨聲明，挪威政府不會反對就紡織品問題恢復磋商。

立法局議員田元灝曾就挪威採取單方面行動，限制本港紡織品輸入該國一事提出以下問題：

(甲) 有關挪威政府採取單方面行動限制本港紡織品輸入該國事，政府可否發表其最近發展情況？

(乙) 政府有否爲此事向挪威政府表示不滿？

(丙) 鑒於財政司於本年一月廿五日轉知本局英國政府之承諾，政府曾否請英國政府代表香港進行交涉？

工商署長左敦答覆質詢時指出，挪威政府於一月一日開始，採取單方面行動，限制若干類港製紡織品入口，但並未指定限制水平。

他說：此種對本港的歧視行動，妨礙了本港與挪威在這些產品方面的正常貿易。

左敦表示：本港已經請求英國駐奧斯陸大使，在香港之要求及英國政府的指令下，向挪威政府遞交一份公函，要求撤銷限制，因爲本港相信這些限制與國際關稅貿易協定或多種纖維協議不符。否則，挪威政府應盡速就國際關稅貿易協定，與本港進行磋商。

他又指出：英國政府亦代表香港向挪威政府表示對此事感到關注，並催促挪威政府盡快重開談判之門。

左敦透露，彼於今晨獲得挪威駐港總領事証實，挪威政府不會反對恢復去年十二月爲紡織品問題而展開的商議。由於其他雙邊談判及國內忙於籌備國際關稅貿易協定紡織品委員會於四月份舉行之會議，因此無可能在該會議之前進行新的會商。根據建議，雙方將於會議結束後在奧斯陸恢復會商。

救護車深夜出動響警號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表示：為減輕深夜聲浪擾人而使救護車晚上十一時後出動不響警號之建議，雖屬可行，但却不適用。

何氏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梁達誠議員詢問時解釋說：「黑夜時分發生交通意外之機會可能比平時更大。例如，許多駕車人士都因路上沒有車輛來往關係而有太隨便的傾向。但是，他補充說，消防處長保證所有救護車之警號只是在應緊急召喚出動時與及需要爭取時間將病人送院救治時，方會使用。」

梁達誠議員之問題是：「為減輕深夜聲浪擾人起見，晚上十一時後救護車出動時可否毋須響警號？」

新界及離島區覓地增設渡假營

進度報告書可望於短期內提出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稱：彼希望能夠在未來數月內就有關在新界及離島各區尋覓適當渡假營地點一事提出有實際進展之報告。

他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有興議員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為「有關新界政務司去年六月十五日在本局就一項關於渡假營的補充問題所作的答覆，政府可否說明，研究在新界各地及離島覓地增設渡假營的工作小組目前已有甚麼進展？」

鍾氏說：新界民政署在過去數月來均集中在給予郊野公園管理局支持及協助，以設立各郊野公園及使之具有法律地位，故工作小組在尋覓適當地點方面未有良好的進展，他對此表示致歉。

他說：「現時差不多所有郊野公園之界限經已規定，本人希望能夠在未來數月內就尋覓渡假營地點事提出有實際進展之報告。」

當局已草擬新法案

禁止傳播媒介透露

強姦案受害人身份

一項有關禁止報章刊登強姦案受害人姓名的法案已草擬完成，並將於本月稍後早交港督會同行政局考慮。

署理律政司方棟謂：除非一位法官特別授權予以發表，否則，該項以英國在一九七六年實施的性罪行（修訂）法為藍本的法案一旦完成立法程序，則刊出足以使大眾知道一名婦女乃係一宗強姦案中受害人的報導，將會是抵觸法律。

他在立法局答覆班佐時議員質詢時指出，警方在向報界發表有關強姦與非禮案消息時，一向小心處理，永不透露受害人的身份。

「本人更獲悉，負責的新聞媒介在此情形下，習慣上不會發表受害人的姓名或相片。」

班佐時議員的問題是：對於被人強姦及非禮的受害者，政府可否設法，確保新聞媒介不會將她們的姓名和相片發表？

他繼續謂：「新聞自由與法庭公開聆訊，乃香港生活方式的基礎，要有特殊情形始能有理由加以干預。」

「因此，本人認為強姦案確實提供干預理由，至於非禮案則理由較弱。」

方棟謂：在上述英國法律制訂之前，強姦法律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顯示，該委員會曾考慮除強姦案外的其他罪行匿名事宜，但却沒有提出建議。

他說：「該委員會認為對於強姦案則特別可以接受，及可以將強姦案與其他罪行分別處理。該委員會接納在強姦案中的每一件事實，足以令到一位女性事後感到尷尬或損失，至於非禮方面，其嚴重性較強姦案為輕，而其程度亦有很大分別，男性，女性及兒童均會成為受害人。」

觀塘敷設電纜工程

因工程過多受阻延

觀塘區交通改善計劃之電纜敷設工程受到阻延，主要是由於電器機械工程處電器機械保養部的工程過多，無法及時應付之故。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班佐時議員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班佐時議員之問題是：在觀塘物華街及康寧道交界處於去年夏季已裝妥的交通燈只在上週才啓用，政府可否說明延遲啓用的原因？

麥氏說，上述交通燈只屬觀塘區整個交通改善計劃之一部份。

雖然在康寧道及物華街交界處設置交通燈柱之簡單工程，已在月前完成，但為整個系統敷設電纜之工程及試驗控制器之工作仍待進行。

他說：「工程進行到此階段，遂發生阻延，主要是由於電器機械工程處電器機械保養部的工程過多，無法及時應付之故。」

不過麥氏說，工務司署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要求改組電器機械工程處電器機械保養部及增加該部門的人手，希望可以在短期內獲得批准。

保護婦孺修訂法案

受兩位女議員歡迎

建議進一步修訂若干條文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關高荇華女士及班佐時牧師，對今日在立法局中提出二讀之「保護婦孺（修訂）法案，表示歡迎，但她們促請當局進一步制訂條文，使需要幫助之少女得到更適當之保障。

關高荇華議員說，該法案所建議之修訂，會提高法庭頒令將少年監管的效率，以及使到這項監管工作更為有效。

不過她提議，為加強保護範圍起見，法案的其中一節的條文應予擴大，增加警方的權力，使能把十六至十八歲，亟需照顧和保護的少女送往可以獲得庇護的地方。

她並建議，原有條例其中一節的條文，亦應予以擴大，以便授權主管當局，處理屬於此一年齡組別，身心可能遭受危險的少女。

班佐時牧師亦籲請當局修訂該條文，以便賦予額外權力，保護法律上不再是兒童或青少年的十六、七歲少女。

班佐時牧師對建議中的法案未能堵塞上述漏洞一點，表示失望。她指出曾在一九七三年，諮詢當時在任的社會福利署長，為什麼警方沒有權力將十六或十七歲的少女安置在庇護地方，以協助她們的父母管教女兒。當時所得之答覆是：社會福利署已經覺察到法律上的漏洞。

她說：「在協助保護年青婦女及兒童方面，本港女警的功勞不小。我們切不可容許法例含糊不清，以致令她們束手無策，或製造法律漏洞，使她們可以不採取行動。」

上述兩位非官守議員並對收容少女的機構，其質量是否適當的問題，表示關注。

關高荅華女士指出，要有效地執行此項條例，有賴此等收容機構，社會福利署及警方的合作和努力；而監管工作是否有效，則主要視乎此等機構之質量而定。

班佐時議員促請社會福利署及早擬定分派職員的計劃，以配合新馬頭圍婦女收容所的擴建工程。該收容所將於今夏落成，可收容女童一四四人。

她並且指出，假如警方、兒童法庭以及收容所不能有效地和富有同情心地執行法律，則修訂法律亦於事無補。

此外，關高荅華女士表示希望，在法庭頒令的監管期屆滿時，倘若受監管者仍未滿十六歲的話，當局會考慮將該童轉交一間志願機構，向他提供善後輔導服務。

她說：「少年獲得這種善後輔導服務，將會覺得在監管期正式告滿之後，仍有人瞭解和關懷他的難題，並有傾訴和求助的對象。」

她續說：「這樣，他便能繼續發揮他的潛能，踏上正確的人生路途。」

在關、班兩位議員的要求下，這項法案乃決定押後辯論。

勞工處為職工會 提供多方面協助

勞工處長衛理欽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梁達誠議員詢問時表示，該處對職工會之組織和管理，尤其財務管理方面，可以提供協助。

梁議員是問——政府有沒有計劃，給予一些職工會在組織及管理上所需的指導，特別是財政管理方面。

他說：「例如，本處接受各職工會及其他團體之邀請，派員前往該等機構所辦之課程演講，並備有不少涉及各方面勞工問題之指南和小冊子，供各界人士免費索閱，其中包括一些職工會簡易會計及行政之小冊子。」

他並指出，勞工處可協助任何職工會為其職員找尋適當之訓練及就管理和組織方面之難題，提供專門意見。

立法局通過暫撥款項動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財政司提出的暫撥款項動議，使政府可自收支帳目提取款項應付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後與撥款總授權令隨撥款法案的通過而發出之前的一段時間內的現行各項服務的開支。

財政司夏鼎基提出該項動議時說，由於撥款法案的二次讀辯論須延展至下月始能舉行，以便非官守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預算草案關係，政府需要獲得暫撥款項的授權令。

夏氏說，每一個支出項目請求撥付的經費，是依照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同意的規則而予以決定的。

他說：開支將根據一九七八—七九年度預算草案中的各項目及分目而受到管制。

他說：暫撥款項授權令將發給庫務署署長，使他可以提取不超過這項動議指定數目的款項來應付開支。暫撥款項授權令亦同時根據已獲同意的規則對開支加以限制。

財政司說：根據暫撥款項授權令撥付的款項將於撥款法案獲通過後被包括入內，同時撥款總授權令發出後將代替該暫撥款授權令，並且由四月一日起生效。

夏鼎基補充說：在補助撥款制度下的若干項收費的收入，即牌費及收費，將成爲補助撥款，而用以抵銷開支而不撥入一般收入帳內。

他說：動議亦請求立法局授權，使他能夠指示將該等收入在暫撥款項的期間內按照上述方法運用。

外資銀行現可申請 領取本港銀行牌照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發表一項政策聲明時宣稱，政府已決定對根據銀行條例申請銀行牌照的外資銀行，作出有利的考慮，但此等銀行必須能符合三項準則。

該三項準則是：(一)申請銀行須係隸屬有金融當局進行有效監察的國家，並已在需要的情形下，批准在香港開設分行；(二)申請銀行須具有相當規模，即其資產總值，對銷項目除目除外，應超過相等於三十億美元的數額；(三)申請銀行所屬的國家須對本港銀行提供某種形式的互惠利益。

不過，財政司補充說，該等準則是隨意訂立的及表面化的。同時，即使申請銀行符合上述準則，但倘若批准其申請係有違本港利益的話，港督會同行政局身為發牌當局，仍然有權拒絕發給牌照。

此外，所有根據這項政策聲明發出之牌照，必須遵守一項條件，那就是成功的申請人，在香港只能在一個辦事處經營業務。

夏鼎基強調，這項政策聲明只適用於組織完善，具有聲望的外資銀行。上述準則並不包括有意經營銀行業務的本地機構。

財政司解釋說，擬訂上述三項準則，有助於政府履行其對本港財政業務的責任之一，即確保香港作為一個財務中心，不致受到不合理的束縛。

財政司說，放寬正式銀行牌照的現行凍結措施，係旨在把財政業放在一個適當的競爭地位，這是對本港經濟有利的。

他說：「本人對香港銀行過多的論調，已有所知，但只要一日有機構願意根據銀行條例之規定，經營全面性的銀行業務，便一日證明在十二年內暫停簽發銀行牌照的措施，有壓抑競爭之嫌。」

同時，財政司亦宣佈建議中對接受存款公司規例作出的修改。經過修改後，接受存款公司須

☆按月向銀行業務監理專員呈交一份報告；

☆按時接受查核；及

☆遵守類似銀行條例中對資產流動所作出之規定。

夏鼎基說，政府短期內會在立法局提出一項對接受存款公司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之法案。

財政司評及政府採取使接受存款公司與正式銀行更爲一致的步驟時指出，政府有責任保障存款人的利益。

他說：「由於現有資料顯示，接受存款公司極端依賴持牌銀行，作爲其資金之來源，因此政府決定將該項審慎的監察制度，擴展至接受存款公司。」

他說：「這令我想起另一個問題：究竟財政業本身的競爭，尤其是持牌銀行與那些以接受存款公司名義註冊的外資銀行之間的競爭，是否公平。」

他說：「有些人認為接受存款公司處於較有利之地位，因為它們毋須受制於流動資金的規定。」

「持牌銀行承認，基於銀行條例中對銀行業務作出之定義，及五百元最低存款額之規定，該等公司在若干方面是無法與其競爭的，但它們力辯謂，經營一部份銀行業務，已不再是有利可圖的事業。」

他說：「建議的解決方法，乃將接受存款公司或條例修訂，以便制訂類似銀行條例對流動資本所作出之規定。」

夏氏說，加諸接受存款公司應備流動資金的適當比率，將按照銀行業監理專員的意見，於稍後公佈。

觀塘物華街及康寧道交界處交通燈

班佐時議員問：工務司署與警方之間曾就該交界處之交通管制問題作出若干磋商？

工務司答：我們與警方對該處的交通路線更改事宜經常保持聯絡。本人可以指出該交界處實際上並無派遣交通警員當值之需要，由於該處正進行改道措施，因此在改道措施完全進行完畢前，並不須要交通警員當值。

班佐時議員問：工務司可否解釋他說「改道」的意思？

工務司答：可以的。事實上這區域牽涉若干條街道及若干交界處，包括康寧道，物華街，牛頭角道，通明街，宜安街及明智街，此涉及交通改道交流情況，更改單程路之行車方向等。

班佐時議員問：工務司可曾注意到康樂道乃一雙程行車路，而並非單程路，物華街亦然，同時該處並無進行任何交通改道。

工務司答：該等道路乃受到通往康寧道的其他已有更改行車方向街道所影響。

輸挪威紡織品

田元灝議員問：雖然香港與挪威的紡織品貿易無足輕重，但政府是否同意其中涉及的原則是重要的？

工商署長答：我不會認為這些貿易對其經營者是無足輕重的，但我當然同意認為原則上至為重要一點。

張有興議員問：工商署長會否証實在紡織品委員會會議後即採取步驟安排繼續恢復商談？

工商署長答：我不能單方面決定商談何時舉行。挪威政府已贊成在四月的紡織品委員會會議後不久即舉行商談。

我們當然會催促他們儘早同意一個開會日期。

張有興議員說：沒有人提議我們應該採取單方面的行動。這是應由變方面討論的事情。

公共屋邨走廊燈光

張有興議員問：談及這些計劃方面，鑑於其耗資達四百五十萬元，這似乎確屬規模龐大。房屋司能否給我們一個概念，這項計劃何時會完成？

房屋司答：每一個特定屋邨的維修計劃大約四年一次，因此這個計劃將會在四年內完成。

張議員問：從現在計起。

房屋司答：是。

強姦案遇害人

班佐時議員問：警方過去對拍攝嫌疑犯照片一事，目前對拍攝所謂受害人一事，更為來得小心，這樣說法是否公平呢？

署理律政司答：不會有這問題。

羅德丞議員問：雖則負責的傳播界，在職業習慣上是不刊登原告人之全名。但能否促請他們進一步做到不把受害人之姓氏刊出？有些情形下是有可能刊登姓氏而沒有全名的。

署理律政司：據本人所知負責之傳播機構是不會刊登有關人士之姓名的。閣下意思是否認為彼等確有將姓氏刊出呢？

張有興議員問：那麼是否暗示不負責任之報業成員確會將任何姓名都刊出來呢？

署理律政司：我認為閣下大可問一下班佐時議員，她曾提出此問題。

班佐時議員問：政府知否中文報章刊出受害者之姓氏呢？

署理律政司：本人將就該問題與新聞處長磋商一下。

民政司：答案是一部份成員是有這麼樣做的。

社區中心康樂設備

高荅華議員問：政府曾否詳細調查各區域及各年紀的人士對消閒活動之需要及設備，尤其是在星期日及假期？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沒有。對於此項需要並無進行任何全面調查，不過此等需要將根據個別地區而有所不同。

高荅華議員問：既然如此，本人想詢問答覆本人之問題之第一部份之答案是否正確？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本人認為在提供有關設備方面之一般情況俱令人滿意。目前新界各地共有約二百六十個該類中心，並有由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提供之各項設備，市政局及其他部門，如康樂體育事務處，亦提供其他消閒活動，週末時，青少年都可參加很多活動。

高荅華議員問：政府是否會就各地區及各年齡的人士對消閒活動之需要及設備，尤其在星期日及假期，作一調查？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當然這是可以考慮的，不過我個人覺得應由各區之社區中心決定各志願團體提供之設備是否有增加之需要，正如本人在提出答覆時所說，個別情形將需符合實際需要及作個別考慮。

高荅華議員問：政府會否詢問各地區之志願團體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有無進行此項調查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會的。

裝置交通燈

班佐時牧師問：能否告訴我們，為何物華街及康寧道交界處不是這樣？

環境司答：本人並不十分清楚究竟這個問題是指派出交通警員當值，抑或是指裝置交通燈？

班佐時議員問：第十條問題是指交通燈——當局是否會在交通燈啓用之前，派出交通警員或交通督導員值勤指導交通？——

環境司答：正如我曾說過，這事的每一項情況，是要參照人手供應的因素來看是否值得。本人認爲，警務處總參事官（交通）或每區有關之交通指揮官均需要其屬下人員前往有更急待處理情況的地區。

班佐時議員問：倘若在裝置交通燈之前，已有警員指揮交通，是否會較易於將裝置交通燈計劃順利安排？

環境司答：本人認爲這涉及警方的工作問題，本人需要向警務處長詢問情形。本人會要求他解釋爲何不派出一名警員在這個特別地點值勤。

班佐時議員問：請讓本人詢問會否對新的地區內的這種情形加以特別考慮。

環境司答：可以的。

中文電台接收情況

高荅華議員問：政府何時可告知本局有關研究超短波調頻接收何時可獲改善的結果？

民政司答：郵政司現正着手籌劃一項新超短波調頻計劃，並會於兩三個月內準備就緒。其後便須向國際電訊聯會申請認可，這會担擱至本年秋季，繼而需着手完成技術上的設計及開拓地盆，移交器材與裝置等工作。倘一切順利，於一九八零年初，我們將利用該等改良之器材廣播。

體恤分配公共房屋

方心讓議員問：房屋司可否解釋爲什麼配額由去年的七百五十再度削減至五百？

房屋司答：正如我所說，房屋委員會要應付其他急切需求，因此像從前般將配額保留到年底實屬無意義。因此，便要採取實際觀點，將配額削減到可能需要的數目，本人相信今年之情況將是這樣。

食水沖廁問題

高荅華議員問：本局可否獲告知有關筲箕灣區之食水供應情況及供應海水系統是否會伸展至該區？

工務司答：筲箕灣目前已有一個供沖廁用之海水供水系統現正着手進行，但該計劃已列入丙類工務計劃項下。

高荅華議員問：政府可曾知道筲箕灣有半數樓宇係用食水作沖廁用途？

工務司答：閣下所提及的樓宇可能係一九六五年以前建成，該等樓宇之人士並不在乎沒有更改其內部之沖廁系統，因此我們迫於繼續供應食水。

班佐時議員問：就本答案之第三段來看，是否有可能保証抽取海水之地點令人滿意才予以使用？

工務司答：正是此意。

班佐時議員問：既然如此，爲何觀塘之海水抽水站却建於現時之位置？

工務司答：本人須要研究此一情形，並會於稍後回答班佐時議員。

張有興議員問：工務司可否澄清可接納之水質以供應用作何解釋？是否指不能太鹹，或變質或有太大氣味？

工務司答：本人之意思係指供應之用水不能從死水地區，或沒有潮水沖至的地方，或水質可能被污染，與及水中含有大量沙質的地方抽取。

職工會組織

梁達誠議員問：政府會否指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也讓職工會獲得它們所需要的同樣指導？

勞工處處長答：可以，我可以將這個意見轉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梁達誠議員說：謝謝。

體恤分配公共房屋

方心讓議員問：請問目前還有多少申請書仍待處理？

社會福利署長答：約有六十宗已送交房屋署，並且正由該署加以處理。

方心讓議員問：是否這些是由社會福利署轉送去的？還有由醫務衛生處送去的個案則如何？

社會福利署長答：我並不知道由醫務衛生處轉送去的個案有多少。但我並不認為數目會太多。

鄧蓮如議員問：獲體恤分配公共房屋之條件是怎樣？

社會福利署長答：體恤分配房屋計劃是用以協助入息約在公共援助水平及遭遇社會及醫療問題之個別人士及家庭；而根據社會工作及醫療工作人員的專業意見，他們需要較好環境的居住地方，以幫助他們解決及減輕他們之問題及傷殘情況引起的問題。

鄧蓮如議員問：那麼，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否認爲，在灣仔、淘蔴地及旺角行人路及樓梯間的露宿者，有獲得體恤分配房屋之資格。如是，社會福利署已否採取主動告知他們有這種體恤分配房屋計劃？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以往社署之社會工作人員會跟鄧議員所說的人接觸。有若干宗已經可以符合體恤分配公共房屋之資格，但大部份不情願獲得提薦。

新界鄉村街燈

楊少初議員問：請問在第二段提及的另外二十至二十五項計劃內，有多少條鄉村受影響？

新界政務司答：約有五十至七十條鄉村。

楊少初議員問：以目前的工作水平來看，我認爲將需要大約二十五年才可以將全新界包括在內，政府是否知道這點？

新界政務司答：我對下一條問題作答案時，一併答覆這問題。也許讓我繼續答覆下一條問題吧。

新界鄉村街燈

楊少初議員問：本人很感激閣下答覆本人的另一項問題。當本人提及所有鄉村共需要爲期廿五年的計劃時，意思並非指一些居民稀少之地區或窮鄉僻壤，而是指一些有固定人口並且已有申請裝設街燈的鄉村。

港督問：對不起，請把閣下的問題再說。

楊少初議員答：本人問政府是否知道目前現有鄉村的裝街燈申請書數目已足夠花二十五年的時間辦理。

新界政務司答：知道，我了解到如果工作進展像目前一樣的話，時間便要花上二十至二十五年了，但我的目的是把所需時間縮短至四或五年。（笑聲）。

楊少初議員問：本人在現時的預算案內不見對此有何撥款，政府會否在撥款方面加以改善呢？

新界政務司答：本人記憶所及，在預算案內有一項一百萬元供裝設鄉村街燈用之撥款是包括在新界區工務撥款項目下的（笑聲），這筆款項足夠我們一年之用，屆時，本人希望已有人力及財力在這方面真正幹一番。

羅德丞議員問：政府是否首先承認負責執行該條款的兩個主要政府部門，其中之一在本人未提及該事件前根本不知道它的存在？其次是政府是否承認有關部門並不明白所賦與他的權力，因而導致該條款從未被適當地運用？

民政司答：本人不知道其中一個政府部門不曉得他是在特別情況下負責當局，我更不相信市民沒有使用這些設備是因為不知道該條款的存在。

羅德丞議員問：政府可否取得那封在本年三月二日由市政事務署署長（被提及的其中一個部門）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函件，信中曾提及他在未收到行政立法兩局的函件前是不知道有該條款存在的？

民政司答：我會取得該信副本及加以研究。

張有興議員問：康樂體育事務處是否依照一九七七年提及的方針在一九七八年內廣泛使用這些體育設備？

民政司答：是，我們當然會盡量使用這些體育設備。但正如本人提及，這是有所限度的。同時，私人會所的地點有時並不方便學校及其他青年會所使用，而這些設備亦可能並非為學校或青年會所需求殷切的一類。

工廠違消防例

陳壽霖議員問：請問若干時間視察一次？

保安司答：視察次數並無規定。勞工處去年視察工廠大廈三萬二千至三萬六千次，消防事務處則在六個主要地區視察三百四十二次，包括二萬七千間工業機構。此外，該處去年又視察建築物之樓梯及走廊十四萬二千次，在這個總數內，本人不能指出對每一間建築物視察的次數。

陳壽霖議員問：塑膠工業實施之工作守則是否會施諸其他工業？

保安司答：本人可以立刻保證會如此，但有兩點本人須稍爲小心。首先，根據法例，任何消防事務處官員皆可進入任何樓宇或工廠，如發覺有火警危險存在，則可以要求業主或住客清除該危險。如根據工作守則，該等危險係在非塑膠業廠廈內而係由於物件造成者，則顯然容易清除。另一方面，該工作守則僅於今年一月才協議達成，因此，我們現只在將之施行的階段，這是一項新特色，我們必須先知道其實施情況始能在工業界廣泛推行，不過本人將與消防事務處長及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磋商，以找出未來數月內之進度及推廣此計劃之可能性。

公務員工作條件及升級機會

王霖議員問：三個協會如何能向不同的機關協商委員會傳達各種安排。

銓叙司答：這三個主要職員協會在所有部門均有會員。但該三個協會跟各部門職員聯絡的安排，是由它們自行作出的，這件事情乃本人不願過問的。

王霖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新的薪俸調查，以審查公務員之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

銓叙司答：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仍然是屬於探討階段的意見。但在這個階段中，我們考慮的是能否把現行諮詢委員會推廣，而不是考慮設立另一個薪俸委員會。

就業研討會圓滿結束
吸引八千多學生參加

勞工處青年就業指導組主辦之連續十二個就業研討會，今天（三月十五日）在元朗舉行最後一個研討會後，便告圓滿結束。

研討會自本年二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吸引了六十多間學校八千多名學生參加。

勞工處發言人在評論參加者的反應時說：「參與者的反應十分熱烈。他們提出很多問題，包括簡單的求職條件而至複雜的衛星傳達；由新級制度而至工作壓力及滿足感。」他說：「最值得高興的是青年們對職業訓練之機會，比目前所得之酬勞更感興趣。」

青年就業指導組，為幫助參加者保留在研討會所得之寶貴資料，並顧及該等失去參加研討會人士之利益起見，特在本月底出版一份「職業專刊」，記載所有研討會上所談及的項目，及介紹各界專業人士所提出之有趣問題。

「職業專刊」是用職業通訊形式出版，分派給所有中學及青年中心。學生們如欲索取，請與青年就業指導組聯絡，電話是五十二八二五二三內綫五十八，或三二零二二七零二。該等刊物是免費供給，以「先到先得」的辦法派發。

觀塘定富街及定安街
週末起更改行車路線

運輸署宣佈，由本星期六（十八日）上午十時起，觀塘定安街及定富街將採取新交通措施。

定富街以南之定安街南端，劃為單程南行路線，而定富街南段，則由單程西北行改為單程東南行路線。

是項措施，旨在改善區內交通情況。

屆時上述各處，將設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香港與新加坡簽署

郵件特快專遞協定

郵政局今日（星期三）與新加坡簽署一項特快專遞服務協議，使郵政局在推廣這項服務的努力方面又向前跨進一步。

有關協議於今日（星期三）下午由新加坡郵政局長代表林繼奕與本港郵政司潘富達簽署。

港新之間之特快專遞服務將由今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目前香港與澳洲、比利時、巴西、法國、英國、日本、荷蘭、台灣及美國之間已有此種特快專遞服務。

根據特快專遞服務辦法，商業文件，電腦資料，縮影微粒膠片及其他文件之郵包，將以迅速而可靠的方法，逐戶收取派送。此等郵包將以預先決定的班機寄出，並由新加坡方面之郵政當局以特別措施派送。

與新加坡之間的特快專遞服務分「合約」及「即時需要」兩種。每日中午以前在本港收集之郵包將由一班即日下午由啓德機場開出的班機運往新加坡，並可於當晚抵達，翌日上午隨即以特別派送。

凡利用「合約」服務投寄郵件者，必須簽署一份為期最少三個月的合約，同時每月最少按時預先安排投寄郵包一次。收取及派送郵包的時間則由郵局與顧客洽商決定。

收費方面，第一磅之基本收費為港幣七十元，以後每磅或不足一磅加收五元，此項收費包括依時上門收取及直接派送郵包的服務在內。

「即時需要」服務是用以應付非經常使用特快專遞郵件服務的顧客之需要，或用以補充「合約」服務。此類郵件可交由郵政總局，尖沙咀郵局或九龍郵政總局特別指定的櫃檯處理，事前毋須與郵局作出有關安排。收費方面，除基本郵費外，另加收二十元。

各界人士如欲獲得更詳細資料，可撥電話五十二六七
一壹〇五號向郵政局查詢。